

# 西北政法大学

## 本科生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办法

(2020年10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,树立正确评价导向,引导学生在校期间奋发向上,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,充分发挥奖学金、荣誉称号在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中激励作用,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、厚植爱国主义情怀、加强品德修养、增长知识见识、培养奋斗精神、增强综合素质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凡按普通高校招生计划被我校正式录取,并已注册在籍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本科学生和班集体,均可参加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的评选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在学生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工作中,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### 第二章 奖学金

**第四条** 奖学金包括学生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。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。

#### (一) 学生奖学金

特等奖学金: 2000元/人。

一等奖学金: 1000元/人。

二等奖学金：500 元/人。

## （二）社会奖学金

各类社会奖学金按照相关评选办法执行。

### 第三章 荣誉称号

**第五条** 荣誉称号包括：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标兵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单项优秀学生、三好班集体。单项优秀学生包括：精神文明先进个人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科技创新先进个人、文艺体育先进个人。

（一）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获得特等奖学金。

（二）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获得一等奖学金。

（三）单项优秀学生获得二等奖学金。

（四）三好班集体获得集体奖 1000 元。

（五）每生每年只能获得上述一项奖学金和荣誉称号。

**第六条** 获奖学生及班集体由学校发文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，获奖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### 第四章 评选条件及比例

#### **第七条** 评选基本条件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。

（二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各项管理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勤奋学习，严谨求实，勇于创新，锐意进取。

(四) 关心集体, 团结同学, 积极参加校、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。

(五) 热心公益事业和志愿服务, 完成上一学年学校规定的志愿服务活动量。

(六) 上学年所修课程全部及格。

(七) 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班级前 70%。

### **第八条 评选比例及具体条件**

(一) 三好学生评选比例及具体条件

按照参评班级学生人数的 10% 评选 (不足 1 人按 1 人计算), 参评学生在符合第七条评选条件的基础上, 还应具备下列条件:

1. 上学年所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, 同时必修课单科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。

2. 上学年德育课单科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。

3. 上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30%。

(二) 三好学生标兵评选比例及具体条件

按照本学院三好学生的 5% 评选 (不足 1 人按 1 人计算)。参评学生在符合三好学生评选条件的基础上, 还应具备下列条件:

1. 上学年所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5 分以上。

2. 必修课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, 其他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。

(三)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及具体条件

按照参评班级学生人数的 5% 评选 (不足 1 人按 1 人计算),

参评学生在符合第七条评选条件的基础上，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学习刻苦、认真，上学年所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，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班级前 50%。

2. 工作责任心强，具有一定的思想觉悟和工作能力，热爱公益活动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各类活动，并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成绩显著。

3. 严格要求自己，以身作则，坚持原则，及时掌握并如实反映学生情况和问题，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群众基础扎实。

4. 学生干部范围：学生班委会成员、团支部委员；校团委、院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年级团总支委员；校、院（年级）学生会部长及以上干部，社团主要负责人。同时还需履行以上相应职务职责一年以上。

#### （四）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选比例及具体条件

按照本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的 5% 评选（不足 1 人按 1 人计算）。参评学生在符合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的基础上，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思想品德优秀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2. 组织管理和工作能力强，积极主动，成绩突出，作风正派，能够发挥较强的模范带头作用，为老师和同学认可，在工作中表现特别优异。

#### （五）单项优秀学生评选比例及具体条件

按照参评班级学生人数的 10% 评选，其中下设每项获奖人数

不超过单项优秀学生总人数的 1/3，参评学生在符合第七条评选条件的基础上，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#### 1.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在校园文明建设、班风学风建设、道德诚信建设、助学助残等活动中，在维护校园秩序、见义勇为等方面，表现突出。

#### 2.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(1) 在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中，作为团队主要成员表现优异，作出一定贡献，且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。

(2) 在校际交流、大型活动、校园义务劳动、支教服务、科技服务等活动中表现突出。

#### 3. 科研创新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(1) 以第一作者身份独立公开发表论文一篇以上。

(2) 在全国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各类科技竞赛中，个人或以主要参与人员获校级一等奖、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。

#### 4. 文艺体育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(1) 在各项文体比赛中表现突出，获得校级比赛个人或团体前三名、校级以上比赛个人或团体前六名。

(2) 在各类文体活动中表现积极，作出一定贡献，或组织、策划文体活动，取得突出成绩。

### **第九条 三好班级评选比例及具体条件**

(一) 三好班级以学院为单位评选，比例掌握在班级总数的

10%以内。

(二)全班同学能积极参加校院各项活动，在班内积极开展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，团结友爱、朝气蓬勃、积极向上，具备良好的精神风貌和班风。

(三)全班同学学习勤奋，互帮互助；学习成绩在本年级居于前列；积极参加学术研究、社会实践活动。

(四)班团支部干部能以身作则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积极组织本班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，工作有特色，在学院内表现突出。

(五)上一学年全班同学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，宿舍卫生良好，班级宿舍获得“文明宿舍”荣誉称号。

(六)全班同学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坚持晨读和课外活动，课余文化生活丰富，在校运动会及各种文体比赛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## 第五章 评选程序

### 第十条 评选程序

(一)各学院以班级为单位通过民主推荐、评议的方式产生初评结果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通过，在学院内公示三天，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。

(二)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和三好班级须附单行事迹材料。

(三)以上获奖名单及相关奖项单行材料经学生处审核，在

全校范围内公示三天，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一条** 各项奖学金和荣誉称号每学年评选一次。对参评集体和个人要严格要求，宁缺毋滥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：

（一）在上一年度及评选工作开始前受到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者，或者存在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情形的。

（二）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两年内不能参评。

（三）在奖项评选过程中，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者，取消当年和下一学年参评资格。

（四）无正当理由拖欠学费的。

**第十二条** 德育课范围包括：思想道德修养、形势与政策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业成绩以本学年全部必修、选修课程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，补考、缓考成绩均不计算在内。

**第十四条** 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表彰工作在每年下半年进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负责，学生处具体组织实施；各院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负责人负责，年级辅导员具体组织实施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原《西北政法大学学生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办法》同时废止。